國內有機農業之管理與輔導

陳文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摘　要

有機農業涵蓋優質、安全、休閒、生態農業四大領域，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之特性，為三生一體之產業，在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追求健康的消費及重視環境保護下，強調優質安全的有機農產品，將會蓬勃發展。

依據「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l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簡稱 IFOAM)」出版之 2007 年世界有機農業（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資料，全球有機農業面積已達 3,055 萬公頃，較 2000 年 1,055 萬公頃，增加 2,000 萬公頃，成長率達 189% 。另依據世界有機農業 2007 年統計與發展趨勢資料(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Statistics & Emerging Trends 2007)，至 2005 年全球有機食品市場達 330 億美元，較 2002 年的 230 億美元成長 43%。國內有機農業面積亦從 1996 年的 160 公頃，成長至 2008 年 5 月底的 2,135 公頃，增加 1,975 公頃。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授權，農委會於 96 年 7 月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 2 項子法，強制規定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需經驗證及進口有機農產品需經審查程序，方得以有機名義販賣，以維護有機標示之正確性，保障國內有機農友及消費者權益。

發展有機農業為農委會重要施政項目之一，農糧署將積極輔導農民擴大有機農業生產、提升有機生產技術、加強認驗證管理、拓展行銷通路及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OTAP）等工作，以創造生產者、通路業者及消費者三贏之局面。

國內有機農業認驗證發展概況

臺灣地區有機農業驗證管理，可溯自 86 年度訂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由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辦理驗證及標章核發等工作，其認驗證制度發展歷程，詳如表一。

表一、有機農業認驗證制度發展歷程表

時程	法規名稱	法規制定緣由
1997/1	訂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	作為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辦理驗證之依據。
1999/3/15	1.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 2.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3.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	作為推動有機農業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依據。
2000/6/22	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作為審查驗證機構申請案件之依據。
2003/2/7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	賦予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法規之法源依據。
2003/9/15	1.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 2.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3.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重新訂定發布，原公告「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行政規則，則於同日停止適用。
2003/10/31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	作為有機畜產品之生產依循。
2004/12/15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	有機農產品納入 CAS 優良農產品體系。
2005/12/30	1.申請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評審作業程序 2.CAS 有機農產品品質規格標準與標示及標章使用規定 3.CAS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	依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制訂。
2007/1/29	總統令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2007/7/6	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2007/7/27	發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2007/11/27	發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	規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業務。

迄 97 年 5 月底止，農委會已認證「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等四家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驗證合格農戶 925 戶，驗證面積 2,135 公頃，包括水稻、蔬菜、果樹、茶樹及其他作物（如表二）占 95 年作物種植面積 751,000 公頃之千分之 2.8。

表二、歷年有機農產品栽培面積統計表　　面積：公頃

年度	水稻	蔬菜	果樹	茶樹	其他作物	合計
85	62	26	67	5	-	160
90	493	171	159	56	19	898
91	609	174	188	55	22	1048
92	600	228	159	63	43	1092
93	744	232	153	76	41	1246
94	697	343	152	72	71	1335
95	704	378	207	71	348	1708
96	843	438	258	125	349	2013
97 年 5 月	884	414	294	117	426	2135

現行國內有機農業認驗證制度

一、國內有機農產品的驗證管理機制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明確揭示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強制驗證之管理機制。為落實有機驗證制度，需建立驗證申請條件、程序、驗證基準及相關管理規範，俾使有機農友、相關業者及驗證機構遵循。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的審查管理機制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明確揭示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得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認定方法，係以採認外國之認（驗）證結果及國內審查之方式管理。

三、建立中立第三者之評鑑制度

農委會於 9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且於 12 月 25 日審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特定評鑑機構，期藉由中立第三者之評鑑，健全有機農產品之認、驗證體系，並逐步與國際認證體系接軌。

發展目標與輔導措施

發展有機農業為農委會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積極輔導農友擴大有機農業生產、提升農友生產技術、健全國內有機認驗證規範、拓展行銷通路及加強品質監測等措施，以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創造生產者、通路業者及消費者三贏之局面。

國內有機農業發展目標與輔導措施

發展目標	輔導措施
1.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 （1）減輕環境的負荷，促進農業永續經營。 （2）增加就業機會。 （3）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紓緩產銷失衡。 （4）發展台灣成為有機島。	（1）輔導農友申辦有機農產品驗證 為輔導有意願從事有機栽培農友順利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透過各區農業改良場及有機農業志工之輔導與協助，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栽培技術及協助驗證。俾讓業者瞭解有機農業認驗證規範、申請驗證流程等事項，協助其順利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2）分區舉辦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及栽培技術常見問題講習會 請屏東科技大學邀集各區農業改良場、專家、學者，分區舉辦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及栽培技術常見問題講習會 15 場次，以教導農友對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及栽培技術正確觀念，增進農友對有機農業的認識。 （3）鼓勵農友從事有機栽培 非稻作有機農產品生產農戶，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有機農戶每戶補助文件審查費、現場評鑑費、證書費等驗證費用，另年度內經抽檢無不合格紀錄者，依驗證機構第三季登錄及第四季新增加登錄之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面積核發獎勵金。 （4）補助土壤、水質及產品檢驗費 非稻作農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者，予以補助土壤、水質及產品檢驗費，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樣品數及頻度比照（併同）「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數額

	核定作業程序」之附表 1『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之規定辦理（經營主體為政府或公營機構者不予補助，另台東縣及花蓮縣部分納入輔導東部永續發展-提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計畫項下補助）。 （5）推動有機作物集團栽培 A.由縣市政府輔導鄉鎮市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先行調查瞭解轄內有意願從事作物有機栽培之農友及當地生產環境條件後，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A）農地必須毗連集中一處，面積 10 公頃以上。 （B）輔導集團區召集人填報鄉（鎮、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規劃表及集團栽培區農民名冊，送縣市政府進行初審通過後，送本署核辦。 （C）集團區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組成產銷班或依法設立登記之農場，並規劃完善的產銷通路。 （D）集團區初步形成後，應儘速洽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完成相關驗證程序。 B.新設置並完成驗證者由縣市政府檢附集團區農名名冊及驗證證書等文件函請農糧署予以獎勵。
2.研發有機農業生產技術及資材，提升栽培技術。 （1）增進有機農友生產信心。 （2）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者收益。	（1）舉辦有機農民專業訓練 委請各區農業改良場舉辦有機農友(含有意從事有機栽培者)生產技術專業訓練 12 班，以提升有機農場經營管理能力，訓練課程包括： A.有機農產品認驗證法規及輔導措施。 B.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 C.有機作物肥培管理技術。 D.有機作物病蟲草害管理技術。 E.有機農產品行銷管理。 F.有機農場經營管理實務 （2）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究與推廣 A.針對有機農耕法對作物與土壤品質安全性、有機農田土壤肥力即時偵測、有機農耕法的植物保護、雜

	草整合性管理及建立有機作物採種技術等關鍵技術之研究。 B.有機葉菜類、毛豆、番茄、鳳梨、甘藷、草莓及瓜果類蔬菜等作物類有機生產整合技術之研究，並將研發成果，推廣農友採行。
3.落實有機認驗證管理 (1)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2)保障殷實的生產者 (3)增強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信心	(1) 輔導潛在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 輔導潛在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符合性評鑑或增項評鑑，並通過農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 (2) 舉辦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稽核員訓練 為增進驗證機構現場查核（稽核）能力，促使驗證機構驗證稽核人員通過必要訓練，以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規範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人員特定要求。訓練課程包括： A.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制度原理與應用的相關知識。 B.有關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 C.適用的法規。 D.現場查核（稽核）技巧、方法。 E.案例分析。 (3) 國際有機認驗證體系同等性之評估分析 A.持續蒐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主要進口產地國家之有機農業法規、有機認驗證規範及生產基準等並翻譯為中文。 B.分析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在有機農業法規、有機認驗證規範及生產基準等之異同,建置分析結果報告。
4.拓展行銷通路及消費者推廣教育	(1) 舉辦有機農產品產、銷業者研習交流會 舉辦有機農產品產、銷業者研習交流活動，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建立產銷雙方合作關係、契約訂定、有機農業法規、實務經驗等，以增進三者間互動機會，進而成為良性合作夥伴，共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 (2) 舉辦有機農企業行銷人員研習 為加強有機農產品產、銷業者，對於有機產品通路

	市場有正確與創新經營理念，舉辦有機產品農企業行銷人員研習班 1 班，講授有機產品特性、產品研發、品管、包裝、行銷推廣，並以產業觀摩、案例實習等商業行銷的基本觀念與運作模式及技巧，導入有機農業經營，以開闢有機產品的新通路與擴大有機消費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發展。 （3）舉辦有機農業推動種子志工研習營 辦理有機農業推動志工種子培訓營 4 梯次，教授有機農業認驗證規範、驗證流程等課程，藉由在地有機農業種子志工的推動，逐步將有機農業理念、生活、消費推展至自己居住社區成立有機生活研習站及成立共同購買團體，進而協助有意願從事有機栽培者從事有機農業經營。並強化有機生產者、流通者、消費者之有機農業知識及態度，並讓有機生活觀念普及化。 （4）舉辦青少年有機農場體驗及徵文活動 藉由選定具有生態環境保育理念與落實有機生活實踐的有機農友，透過解說、觀摩活動與經驗分享方式，舉辦青少年有機農場體驗及徵文活動 1 次，引導青少年認識有機農業與學習建立正確飲食觀念。同時將參與活動的心得藉由徵文比賽活動的牽引，帶動更多年輕族群參與有機生活的實踐，有利有機農業的永續發展。 （5）強化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功能 定期發行有機農業電子報，蒐集並刊登與有機生產、有機消費等相關之網頁，提供驗證合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資訊，維護有機論壇園地，提供相關單位或機構刊登有機活動，提供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資料之查詢與統計，協助其他相關推廣活動，刊登網站相關資料。 （6）OTAP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宣導 A.分區舉辦消費者認識OTAP有機標章宣導活動4場次，教育消費者瞭解有機農產品生產方式、認識有機農產品標章及如何選購有機農產品，以加深其印象，並增進活動效果。 B.媒體宣導：於國內雜誌、報紙等媒體刊登OTAP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廣告。

	C.印製OTAP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單張，分送各大消費團體、通路及有機專賣店供消費者索取。
5.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監測，讓消費者買的安心，吃的放心	（1）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查核 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為確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派員以書面查核、總部查核或見證查核方式辦理追蹤查驗，以瞭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情形。 （2）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監測 為強化驗證機構驗證管理機制，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確保符合有機驗證基準，維護消費者權益，訂定 97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管制作業計畫綱要，辦理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監測計 600 件，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處理方式： A.市售抽檢部分 （A）由驗證機構督促供貨者通知賣場（通路）立即下架、回收（銷毀），並將下架、回收（銷毀）之數量作成紀錄備查（如附件二）。 （B）驗證機構依驗證規範，對生產者（供貨者）追蹤原因及辦理相關查處作業，包括暫停標章使用及回收已核發標章等。 （C）由農糧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辦理生產者（供貨者）查訪、輔導改善及追蹤教育。依據縣（市）政府查訪結果將相關資料送請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 B.田間抽檢部分 （A）由驗證機構通知及監督生產者不得以有機農糧產品名義上市。 （B）驗證機構依驗證規範，對生產者追蹤原因及辦理相關查處作業。 （C）由農糧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追蹤教育，輔導依驗證基準生產管理及視農藥殘留情節處理。

展　望

一、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

市售有機農產品常發生魚目混珠現象，造成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信心不足，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另該法第 6 條第 1 項亦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以上均明確揭示國產及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消費者權益可獲保障。

二、生產技術標準化

為建立有機生產關鍵技術研發及作物有機作物生產標準作業體系，已選定葉菜類、根莖類、毛豆、番茄、鳳梨、甜玉米、甘薯、香蕉、草莓、枇杷、水稻、瓜果類、茶葉等 13 種重點作物之有機栽培生產技術，包括病蟲害管理、土壤肥力管理、雜草管理等，作整體性系列研究，以有效改進作物有機生產技術。

由農糧署會同各區農業改良場參照現行有機驗證栽培生產紀錄，將各項有機農糧作物規範整合簡化為單一版本，俾利有機農戶遵循，加速有機農業推動。

三、朝向大面積多元化經營

現行作物有機栽培模式除水稻以產銷班經營方式外，其餘蔬菜及果樹等作物仍以零星栽培為主。未來將輔導農友以集團區經營方式擴大有機栽培面積，並鼓勵以有機農場兼營休閒農業，協助吉園圃產銷班轉型為有機栽培等，朝多元化經營，進而提升農友收益。

四、OTAP 有機農產品標章將成為有機產品消費主流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過程有別於一般農產品，但無法由外觀或分析其化學成分加以區別，因此，先進國家均建立完善之認驗證制度，並訂定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期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與加工處理。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實施，農委會已宣示自 2009 年起有機農產品全面轉換為 OTAP 標章，以方便消費者在選購時辨識。

五、通路趨向多元化，擴大消費層面

輔導經有機驗證的專業分裝或流通中心，以快速、安全的作業系統，取代一般傳統包裝場或集貨場。另電子商務提供消費者選購有機農產品的便利性；生產者長期與消費者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成為定期高忠誠度的宅配客

戶；有機農夫市集提供在地的有機農產品，成為消費者搶鮮的新選擇，為有機農產品通路發展目標。

結　語

有機農業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因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農委會除已訂定相關規範，以建立完善之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制度，未來將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溝通管道，加強有機管理法規之宣導，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拓展行銷通路等輔導措施，進而開創生產者、消費者及管理者三贏之局面。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Taiwan

Wen-Deh Chen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bstract

The principles behind organic agriculture consist of the sustainable use and recycling of natural resources without utilization of artifi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They also emphasize a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land and water resources as well as ecological balance, so that the goal of producing natural and safe agricultural products can be achieved. The primary objectives of organic agriculture are therefore to ensure that the ecological habitat on which soil, plants, animals and human beings interdepend is maintained in a healthy state, and that harmony between production and livelihood can also be sustained. Many nations of the world have indeed selected organic agriculture as one of their most important target development plans.

Organic agriculture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untry's agricultural policy and aims to mak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afe for human consumption. The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has adopted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s policies of "health, efficienc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its guiding principles in the promotion of organic farming practices and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Certification Act*, the agency has promulgated the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cessed Products 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Imported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cessed Product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to strengthen the certification process of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According to these regulations, the certification of organic products is mandatory. Any agricultural product claiming to be organic must pass the certification process before it is allowed to be labeled as "organic.".

The agency has also been actively supervising farmers in adopting or expanding organic production practices, improving production techniques, extending sales channels, and utilizing organic production control. With these measures in place, consumers will be able to enjoy safe and high-quality produce.

As of the end of May, 2008,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has accredited four organic certification agencies, the MOA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Nature Ecology, the Taiwan Organic Production Association, the Tse-Hsin Organic Agricultural Foundation and the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which undertake organic production certification processes in Taiwan. The number of farms certified for organic production was 925, which represents a total certified area of 2,135 hectares, including paddy fields for growing rice, vegetables, fruit trees, tea bushes and other crops. This constitutes 0.28% of the 2006 figure of 751,000 hectares of total arable land in Taiwan.